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国家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在教育部网站下载）和我省关于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意见的有关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19 年度国家和省级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数量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均可根据本校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自愿申报。其中，我省“985”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10 项，其他本科高校可申报不超过 6 项。已经认定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原则上应优先推荐参加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类别须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矿业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建筑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基

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等 26 个类别，各类别相应涵盖专业与《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相符。

2. 申报项目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3.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同一负责人原则上只申报 1 个项目。

4. 申报项目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

不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申报项目，或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以及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德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运行。

2. 申报项目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教高厅（2017）4 号要求的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实验研发技术、开放运行模式、实验教学队伍、实验评价体系、实验教学效果等 8 个方面建设内容，同时，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

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项目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项目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3. 申报项目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项目所属学校须对本实验项目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项目内容及使用项目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共有著作权的项目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项目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项目需求的使用。建议学校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4. 申报项目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经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的项目还须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具体办法见“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简称工作网，地址：shenbao.ilab-x.com）的《技术接口操作说明》。

三、申报材料及申报办法

（一）申报材料

1. 《2019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纸质版一式 1 份（盖校章）及 WORD 电子版；

2. 每个申报项目提交《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如有支撑材料一并附上，见《通知》附件），双面打印平装成册，经学校审核后在申请书封面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 5 份。每个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单独用一个档案袋装并在

正面贴上标签（A4 幅面），标签上注明申报学校、项目名称、所属学科类别、对应的专业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手机、项目推荐序号等信息。

3. 每个项目同时提交以下电子版：《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WORD（OFFICE 2003 版本）电子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申报表.doc；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特色、技术手段和应用情况等，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简介视频.mp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引导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操作流程等，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教学引导视频.mp4。项目简介与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下载。每个申报项目将以上 3 个电子文件组成 1 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校名-推荐序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每个申报项目电子文件存储到一个 U 盘上分别报送。

（二）申报办法

1. 基本流程。各高校依据申报条件和项目要求，在限额内认真组织校内遴选，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厅择优申报，完成网络和纸质材料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根据专家评审建议遴选 55 项推荐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择优确定一批新申报项目为拟认定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经高校持续建设改进、待教育部公布年度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名单后，我厅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最终审核确定 2019 年省

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名单，其中，经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2019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但未获国家认定的项目，直接参与我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2. 网络申报。各申报高校须同时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按照工作网有关说明，完成项目的网络申报工作。各校校级管理员的登录账户名为本校 5 位数字高校代码，登录初始密码同登录账户名一致。学校登录账号有关问题可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

3. 申报时间。各申报高校请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寄送至湖北省教育评估院 214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019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电子版请同时发至 hbjytgjc@163.com。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高传平，罗国华，联系电话：027-87325713；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白鹭街青年路 56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联系电话：027-87328172。

附件：2019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2019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高校名称（公章）

序号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所属专业代码	有效链接网址	申报项目分类	是否已认定为省级虚拟仿真项目
1							
2							
3							
.....							

工作联系人：

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注：1. 负责人指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所属专业代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6位代码，申报项目分类按照《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从26类中仅选择确定1个专业代码代表的专业的所属类别。有效链接网址指可以直接访问到实验教学项目的网络链接地址。项目请按校内推荐优先次序排序。

2. 各项请完整填写，不得遗漏。